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 稱		月 支 數 額
校 長		31,320
教 師 輔導教師	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	31,320
	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	26,290
	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	23,160
	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	20,130

31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。